

证券代码：874379

证券简称：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份额合计不超过11万份（对应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11万股），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合计不超过5名，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仍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的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48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60个月	50%
合计	-	100%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1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18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5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6
十、	风险提示.....	26
十一、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舒友仪器、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舒友仪器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每 1 份额对应公司股数 1 股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分、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分、

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5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1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4 人，合计持有份额 40,000 份、占比 36.3636%。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苏英	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0	63.6364%	0.2333%
2	李峰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0	9.0909%	0.0333%
3	卢薇薇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0	9.0909%	0.0333%
4	危娟英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0	9.0909%	0.0333%
5	郭玉燕	符合条件员工	10,000.00	9.0909%	0.03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参与主体合计			40,000.00	36.3636%	0.1333%
合计			110,000.00	100%	0.366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英，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前直接持有公司401.8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3950%，通过浙江舒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2062.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7500%，通过持有安吉满觉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觉枫”）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鑫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满觉枫74.1280%的合伙份额控制满觉枫所持公司253.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600%，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2718.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6050%，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大作用。苏英本次拟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7万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63.636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为13.3950%，直接持有、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2729.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9717%。

此外，苏英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未来的战略布局、战略方针和经营决策的制度、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发挥显著的积极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其纳入参与对象范围，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因此苏英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1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员工合法薪酬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6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	110,000	100%	0.3667%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届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

参与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参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之“（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2、管理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

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

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

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 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成员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6)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持股计划以全体参与对象共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存续，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受让并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尚未设立，未来将在完成设立工作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锁定期限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时起 60 个月	50%
合计	-	100%

1、锁定期内，除出现第七章第（四）款约定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5、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

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除前述终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a.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b.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c.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d.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e.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且公司及/或分、子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离职情形；

f.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g.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h.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中性退出情形：

a.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限届满而参与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b.参与对象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c.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d.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e.参与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 正面退出情形：

a.参与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期限届满，非因参与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b.参与对象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参与对象同意离职的情形；

c.因公司裁员导致参与对象离职的；

d.参与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e.参与对象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f.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	----	------

负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p> <p>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p>
	解锁后	<p>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p>
中性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p>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强制将相应持有人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3.5%的利息”</p>
	解锁后	<p>方案a：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p> <p>方案b：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p>
正面退出情形	锁定期内	<p>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可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实际出资额年利率4.5%的利息”。</p>
	解锁后	<p>方案a：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对应的股票，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p> <p>方案b：持有人转让其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p>

		准。
--	--	----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 参考“正面退出情形”，区分锁定期内和锁定期外，合法继承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

4、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需退出的情形，持有人原则上不得要求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7、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未发生上述正面、中性、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内部转让份额或在二级市场转让股票：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持有人代表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

内作出决议，自持有人代表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内部份额转让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价格为准，二级市场转让股票价格以市场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英。苏英将担任合伙企业（持股计划载体）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企业与苏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备查文件

- 1、《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